

112 年 12 月 8 日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

新明國中具私立學校年資教師之任職公立學校、學位改敘時間資料

職務	姓名	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間	初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時間	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時間	初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敘薪時適用教師待遇條例	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	是否在私校任職期間或私校離職後至初任公立學校前取得碩士
教師	林○祝	91 學年度	92 學年度	100 學年度	×	✓	×
教師	游○淞	83-87 學年度	88 學年度	100 學年度	×	✓	×
教師	梁○錦	77-79 學年度	80 學年度		×	✓	×
教師	邱○玲	88 學年度	89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×	✓	×
教師	劉○美	89 學年度	90 學年度		×	✓	×
教師	胡○敏	84-86 學年度	87 學年度		×	✓	×
教師	李○鈴	92-103 學年度	104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×	✓	×
教師	陳○	77-79 學年度	80 學年度	94 學年度	×	✓	×
教師	林○德		105 學年度	111 學年度	✓	×	×